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審計師酬金及2015年度審計師聘用。
7.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明生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選舉林岱仁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選舉許恒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海峰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繆建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響賢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思東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家德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梁定邦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祖同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7.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益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8. 審議及批准選舉白杰克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9. 審議及批准選舉繆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20. 審議及批准選舉史向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21. 審議及批准選舉熊軍紅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作為特別決議案

22.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的20%。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遵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後，配發、發行和處理H股股份（「新股」）。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面值總額的20%。
- (2) 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a) 擬配發和／或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發行對象及募集資金投向；
  - (c)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d)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e)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f)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b)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c)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 (a) 和 (b) 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d)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及
  - (e)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
- (4)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5) 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時，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擬配發及發行的新股種類及數目，以及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以及其他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 (6) 本次一般性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2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視市場情況，在境外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資本補充債務工具。該等境外資本補充債務工具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以提高本公司償付能力。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辦理發行境外資本補充債務工具的所有具體事宜並決定發行事項，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向境內外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辦報批、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2)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機關、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境外資本補充債務工具所有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 (3) 制定和實施境外資本補充債務工具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品種、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發行批次、發行條款、債務期限、票面利率、登記托管、制定境外資本補充債務工具管理辦法及投資指引，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和境內外交易所的意見，對境外資本補充債務工具發行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及確定發行時機等；及
- (4) 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境外資本補充債務工具發行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 聽取有關報告

24. 聽取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14年度履職報告。

25. 聽取本公司201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只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邢家維  
公司秘書

2015年4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林岱仁、蘇恒軒、繆平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張響賢、王思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博世、梁定邦、張祖同、黃益平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個人股東及港股通H股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以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股息總額人民幣113.06億元。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支付予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由於《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已經於2011年1月4日廢止，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已經不能根據該文件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至於向A股股東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支付予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東。

###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 6. 其他事項

- (1) 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 (4) 公司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號 : 100033  
聯系部門 : 董事會秘書局  
電話 : 86 (10) 6363 2963  
傳真 : 86 (10) 6657 5112